

司法研究

2010年第二卷 总第二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和谐政法的理论与实践
-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方法
- 关于法院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
- 论财产恢复行为在量刑情节上的适用
- 治道变革与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修改
-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设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0年第二卷 总第二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0 年. 第 2 卷: 总第 2 卷 / 《司法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18 - 0757 - 1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1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22 千

版本/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757 - 1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张文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孙万胜 王清文 王 松
王承凯 刘成祥 吕岩峰
卢炳建 鲁 军 李树涛
李维奇 郑永昶 申尚哲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胡晏诚 孙 妍

目 录

Content

【院长论坛】

和谐政法的理论与实践

张文显/1

【专家特稿】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方法

王利明/10

【专家讲座】

关于法院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

刘成祥/37

【审判实务】

论财产恢复行为在量刑情节上的适用

王春山/55

当前受贿行为方式新类型及认定

郭丽萍/66

论结果加重犯的罪过形式

于慧燕/77

2 目 录

【理论探索】

- 治道变革与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修改 王国锋/85
- 论民事执行救助基金制度 蓝贤勇/113
- 诉讼时效客体性质研究 胡玉明/124
- 以人为本理念下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完善
——犯罪致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缺失及补救 杨雪松/135

【调查研究】

- 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调查分析 郭桂玲 韩 鹏/145
- 延边州农村土地纠纷案件解析 金正龙 刘晓娟/153

【队伍建设】

- 对公正廉洁司法目标下法官职业道德的反思与重构 程 志/161
- 法官司法知识的储备 胡晏诚/178
- 论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及于当今之借鉴 杨毅鹏/190

【司法科技】

-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设想 郭 岩 宋雨洛/201

【案例分析】

- 析盗窃罪与侵占罪的界定
——被告人赵忠河、申志家、李殿波
盗犬一案 孙基本 刘蕃貌/213

原告李亚非、孙生富、齐秀兰诉被告裴凤琴法定

继承纠纷案

路 强/219

民事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

——原告汤余巍、代桂芝与被告常树林交通事故

赔偿纠纷案

姜海鹏/224

从一则案例看期待利益损失赔偿

雒文佳/229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诱因责任承担

王秀华/237

信用卡诈骗罪的理解与适用

赵 岩/241

【法院文化】

说法官 唱法官

郭延久 冯世英/245

和谐政法的理论与实践

张文显*

两年前,新一届吉林省委政法委提出“和谐政法”命题,并致力于建设和谐政法。我省各级政法机关高度赞同“和谐政法”的思想和建设纲领,认真践行和谐政法,取得了显著成效。两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和谐政法”的命题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事业的发展规律,建设和谐政法的纲领是完全正确的,两年的实践也为加快建设和谐政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我担任省高院院长的一年半,可以说是在和谐政法格局中履行职务,在和谐政法的良好氛围中快乐工作,既充分感受到和谐政法优越性,也有意识地为构建和谐政法尽心尽力。在和谐政法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情况下,根据申学书记的意见,省委政法委以“建设和谐政法”为主题,进行理论学习和研讨交流,意义非常重大,既总结建设和谐政法的经验,又大力推动和谐政法建设深入进行。

下面,我就建设和谐政法关涉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谈谈学习认识和工作体会,与大家交流。

一、构建和谐政法的思想理论基石

我省的和谐政法建设是在正确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其中和谐概念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构成和谐政法的思想理论基石。

(一)和谐的概念

“和谐”是一个非常古老而又经久不衰的概念。人们通常是在以下

* 张文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吉林大学资深教授。

几个方面理解“和谐”的。

第一,作为美学范畴的“和谐”。在美学意义上,西方思想家早就将和谐视为至美、最美。古希腊思想家毕达哥拉斯曾将“数”视为万物的本源,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和规律都是由数决定的,都必须服从数的和谐,即服从数的关系。他认为,事物之间的和谐关系可以表现为某种恰当的数的比例关系,并认为,音乐、几何、雕塑、宇宙天体中都有和谐的范例,它们都可以通过具体的数字、比例来体现,这个数字比例就是黄金分割率 $0.618:1$ 。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哲学家尼柯马赫提出“美是和谐的比例”。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也认为和谐是最美的东西,他甚至讲过法律体系因其内部高度和谐而赛过荷马史诗的美。

音乐最能显现和谐之美。自古以来,人们把音乐中不同音符之间的合成与流动看作和谐。当音节之间的音程具有同样的关系时就产生和谐之美。音乐之美在于音律的和谐。交响乐就是由不同乐器奏出的不同声音的合成与流动,从而给听众带来感官上的“悦耳”和心理上的愉悦和美。如果只有一种声音、一种调子,那么带给听众的只能是单调、乏味和审美上的疲劳。正如《吕氏春秋》所言:“正六律,和五声,杂八音,养耳之道也。”

第二,作为哲学范畴的“和谐”。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并且认为,和谐是以差别和对立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对立的東西产生和谐,而不是相同的东西产生和谐”。和谐是矛盾的同一性,是一种平衡协调、对立合一的状态。“和”、“和谐”也是中国哲学的根本范畴。《易经》中就已经提出“太和”的观念,太和意味着最佳的整体和谐状态。西周末年,周幽王的太史伯阳父(史伯)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著名论断。继史伯之后,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认为和谐不仅是客观规律,而且是做人的原则,把“和”、“同”两个范畴引入社会道德领域。孔子之后,从“和”的范畴演化出的“中庸”、“中和”、“中节”、“中正”、“和合”等概念,均包含和谐精神。我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张岱年先生认为:“和谐涵括四个方面:一相异,即非绝对同一;二不相毁灭,即不相否定;三相成而相济,即相互维持;四相

互之间有一种均衡。”^{〔1〕}也有一些哲学家根据系统论的观点提出,和谐就是系统中各个部分、各种要素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第三,作为社会科学范畴的“和谐”。在社会科学领域,和谐通常指:(1)社会理念:和谐几乎承载和容纳了所有人对人类美好生活所寄托的愿望。华夏先民主张的“小康社会”,洪秀全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太平天国”,康有为的“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大同社会”,孙中山的“天下为公”、“三民主义”,柏拉图所设想的“理想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魏特林等人的“乌托邦”,都是以和谐为表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共产主义社会理想更是以财富泉水般涌现、社会公平正义和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表征的和谐社会。(2)高级的、文明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先秦思想家那里已经有“和美”、“和和美美”的生活理念,和谐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应如孔子所言的“礼之用,和为贵”,“合群济众”,和衷共济,和平共处,善解能容,矛盾和解,和睦等;应如墨子所言的“兼相爱”、“爱无差等”;也应如孟子所言的“天时、地利、人和”。一些当代学者更是直接认为,文明的生活方式应当是高度和谐的,和谐的社会应该是人人享有幸福和自由的社会。(3)结构性社会平衡。如美国法学家富勒所说:“社会设计中的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便是如何把握支持性结构与适应性流变之间的平衡”,“我们所关心的不仅仅是个人是否自由或安全抑或是否感到自由或安全的问题,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中的各种(通常默默展开的)过程之间如何达致和谐与平衡的问题”^{〔2〕}也正如我们经常强调的,要积极探寻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平衡点,正确把握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稳定的承受力。

和谐概念的上述意义是互通的,既包括和谐的美学本源、哲学基础、社会理念,也包括和谐的实践意义。它们统合起来,为我们理解和谐与和谐政法概念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1〕 李存山:“张岱年论和谐”,载 <http://www.chinahexie.org/ReadNews.asp?NewsID258>,2006年3月30日。

〔2〕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5~36页。

(二)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

建设和谐政法,最直接的指导思想是我们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纲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从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出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号召,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2005 年春节过后,中央以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为主题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胡锦涛在研讨班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胡锦涛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命题超越了前人关于和谐的认识,包容了政治、法律、经济、道德、文化、生态等广泛领域,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发展的目标。此后,党中央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行了一系列决策部署。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进一步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进一步部署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工作任务。2007 年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七大召开,十七大报告十分鲜明地作出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论断,并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命题的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形成和成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任务的确定,表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已经从斗争哲学转向和谐哲学,我们党也在理论和实践上完成了从革命党

到执政党的根本转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和纲领,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发展,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指导思想,也为建设和谐政法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石。

二、深刻认识建设和谐政法的重大意义

1. 建设和谐政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标志,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民主的社会、法治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用民主法治表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超越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的思想家和政治家的和谐理念及其对和谐社会的描述,表明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具有先进政治基础和文明制度环境的和谐社会。

必须指出,并非任何一种类型的法治都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和谐社会所需要的是和谐的民主,和谐的法治,包括和谐的政法。

2. 建设和谐政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也走出了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特征和标志是: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执政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的有机统一;继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优秀基因与借鉴人类社会治理文明成果的有机统一。这“五个有机统一”彰显了和谐法治精神,同时也为“和谐法治”的提出提供了实践基础。如果说法治是人类文明的标志,那么,和谐法治则是人类文明的更高标志,把人类文明提升到最高阶段。

和谐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目标模式。“和谐法治”这一目标定位充分体现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代表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国家目标的历史走向。和谐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主旋律和表征,和谐法治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和谐法治”概念不仅将引领我们转换法治话语体系,从而提升我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实践,而且必将丰富和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想模式、历史任

务、实践途径。也就是说,我们要建设的法治,既不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刑主义,严刑峻法,也不是西方以个人主义为本位的自由主义法治,而是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法治。和谐政法是和谐法治的关键,又是和谐法治的保障,更是建设和谐法治的重心。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形成,法治建设的重心必将从立法转向执法和司法。党的十七大报告已经明确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在这个重心转移过程中,建设和谐政法的任务日益凸显。

3. 建设和谐政法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事业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伟大事业,政法干警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捍卫者,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者,政法战线应当成为构建和谐楷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的首要特征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既包括党对政法工作的政治领导、组织领导,也包括党对政法工作的思想指导和统一协调。建设和谐政法,正是为了保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是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范畴内的政法。依据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依靠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在这样的前提下,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以及其他重要权力,各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和行政执法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司法权。人大根据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制定法律、作出决议,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并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各国家机关协调有效地开展工作,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虽然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我们的政体还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人民代表大会政体之内,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与西方三权分立体制下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有着根本区别。在西

方资本主义国家,通常实行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分立”,分别由议会(国会)、政府和法院把持。它们经常以牺牲民众的利益为代价争吵不休、互相扯皮。

4. 建设和谐法治,是深入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载体。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不断与时俱进的过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人民法官为人民”实践活动,省委政法委提出的大调研、大排查、大走访、大整治活动,都是通过执法为民、服务大局、促进社会和谐来建设和谐政法的具体活动,是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生动载体。建设和谐政法,比任何单独一项活动,更能体现出时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义。当前,政法工作面临许多难题,政法部门特别是法院日益成为各种社会矛盾纠纷的集散地,如何化解各种矛盾、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谐政法无疑是一大法宝。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提出建设和谐政法,必将对政法理念、政法模式、政法能力、政法效果产生深远影响。

三、和谐政法的基本要素

探讨和谐政法的基本要素,是要搞清楚建设和谐政法的着力点。

1. 和谐的政治体制。和谐政法的体制可以表述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法各部门依照宪法和法律,既互相监督制约又有力协同配合的制度和机制。这样的体制,既不是过去曾经实行过“党委一元化领导、公检法合署办公”,也不是各自独立、孤立办案,互相钳制、互相扯皮,更不是争权夺利、分庭抗礼。政法干警同属一个职业共同体,有着共同的专业背景、职业规范、价值取向和工作目标,这是和谐政法体制得以运行的基础。

在和谐政法体制之下,还可以提出“和谐公安”、“和谐检察”、“和谐司法”、“和谐司政”等。

2. 和谐的政治文化。和谐政法必须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无论是公安文化、检察文化、法院文化、司法行政文化,还是诉讼文化,都应当注入和谐的基因,使之成为和谐政法文化的标志,成为和谐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和谐政法文化建设的目标在于,促进干警对和谐政法的高度认

同,让和谐政法成为政法干警牢固的理念,甚至成为一种主义。

3. 和谐的政法模式,即和谐政法的工作模式。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政法工作遵循“专政模式”、“斗争模式”,这与那时的大背景有关。从建国到“文革”结束,我们处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那时,人们一讲到法律、法制、政法,潜意识地、本能地把法律、法制、政法与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相关联,与对敌专政画等号,把政法机关简单化地理解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宣布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到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和谐、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再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极其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的法律观、法制观和政法观,使政法战线告别了“专政模式”、“斗争模式”,确立了和谐政法模式。

和谐政法的本质特征是执法为民、司法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本质属性,而不是单纯的“暴力”、“惩罚”、“镇压”,不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刀光剑影”。

4. 和谐的工作目标。实现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是政法机关执法权和司法权运行的本质属性,也是党和人民对政法寄予的期待。

5. 和谐的政法环境。如果说前四项是和谐政法的内在要素,那么,和谐的政法环境则是和谐政法的外部要素。构建和谐的政法环境,首先要求政法机关树立和谐政法的良好形象,不断提升政法机关的公信力。其次要大力营造和谐的政法工作局面。和谐政法环境主要涉及政法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关系,与大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系。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始终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认真对待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主流和非主流媒体建立互信机制,一方面充分尊重媒体对政法工作的知情权和报道权,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最大限度地提高舆论效果。当前,一些地方政法工作的外部环境还不是很好,制约着政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政法事业的科学发展,在建设和谐法治的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和谐环境建设。

四、和谐政法的实践要求

和谐政法是个实践命题,建设和谐政法有许多实践要求。择其要者有:

1. 以促进社会和谐为价值目标。和谐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是主流文化中的主导因子;和谐是法治价值体系的中轴,法律价值体系包括自由、公正、秩序、效率、人权等等,和谐是价值体系中的元价值,是统领自由、公正、秩序、效率、人权的最高价值,也是把这些价值统合在一起的价值基础。社会之所以需要法律,我们之所以要加强政法工作,发展政法事业,归根结底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和谐政法,本身并不是终极目的,终极目的是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以和谐善治为政法工作模式,即实行和谐执法、和谐司法、和谐管理。和谐善治直接涉及转变政法工作的理念、树立和谐作风、采取方法和取得和谐效果。

3. 以和谐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作为最根本的政绩标准,把是否实现当事人和睦、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衡量政法工作的标准。

五、人民法院践行和谐政法的基本经验

1. 坚持为民、惠民、便民的司法理念和工作模式。

2.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3. 坚持“调判结合、调解优先”的民事司法政策,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4. 坚持协调和解的行政司法政策,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全力促进公民与政府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5. 坚持刚柔相济的民事和行政执行政策,全力争取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完整地实现其合法权益。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方法

王利明*

法无解释不得适用。萨维尼指出:“解释是一种技艺,此种技艺的养成通过我们所掌握的古代和现代的大量优秀典范而被促成。”〔1〕法律解释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本方法,在各种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方法中,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是一种重要的方法,而且已经在审判实践中被大量采用。甚至有的地方法院还根据习惯调查和研究,制定了当地习惯法适用的指导性规范。〔2〕但是,究竟如何理解可以作为裁判依据的习惯法,习惯和习惯法的关系,习惯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适用等问题仍有待讨论。本文拟对此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的概念

所谓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是指将经过反复实践并受到认可的行为模式中的行为规则,作为法律的渊源来填补漏洞。所谓习惯,是指在某区域范围内,基于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而为社会公众所知悉并普遍遵守的生活和交易习惯。习惯作为社会生活的规则,它是人们长期以来生产生活经验的总结,确立了人与人正常交往关系的规范,是社会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反映。习惯是人们生产生活实践的一种惯行。习惯具

*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1〕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d. 1, Berlin, 1840, S. 211.

〔2〕 参见姜堰市人民法院:“司法运用习惯 促进社会和谐——人民法院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经验”,载公丕祥主编:《审判工作经验(三)》,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